

转发市外经贸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 2006 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 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6〕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外经贸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 2006 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日

关于我市组团参加 2006 粤港经济 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工作方案

（市外经贸局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省人民政府定于今年 6 月 15 日在香港举办 2006 粤港经济技术

贸易合作交流会。根据省外经贸厅《关于举办 2006 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的通知》（粤外经贸促函〔2006〕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我市组团参加 2006 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工作方案。

一、会议概况

（一）名称：2006 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

（二）时间：6 月 15 日，为期 3 天

（三）地点：香港会议展览中心（旧翼）二楼会议厅

（四）地址：香港湾仔博览道 1 号

二、会议内容、规模和日程安排

（一）邀请香港政界、工商界、金融界知名人士，商协会会员以及客商约 800 人出席交流会。根据省的要求，我市将邀请 30 名港商或境外企业代表参加。

（二）推介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和良好投资环境，派发《揭阳市投资指南》、《揭阳市投资项目简介》等宣传推介资料，设置和装饰展区摊位，开展经贸洽谈活动和各类拜访活动，以展示揭阳新形象，提高揭阳在外知名度，推动我市与香港的经贸交流合作。

（三）内容采用“推介+专题活动+洽谈”的形式。6 月 14 日为市和各县（市、区）自行组织开展经贸投资促进活动。6 月 15 日上午举行交流会开幕式，由粤港两地政府领导介绍粤港两地发展机遇；特邀嘉宾致辞；由港商介绍在粤投资经验；由粤商介绍在港投资体会；组织重大项目签约等。6 月 15 日下午举行专题活动和粤港互动咨询交流活动。专题活动由省外经贸厅和香港投资推广署、香港贸发局联合组织，主要内容是港方对我省企业赴港发展进行培训，规模约 100 人。粤港互动咨询交流由省外经贸厅和省直部门、各市以及协办单位、相关投资促进机构、专业服务机构分别设置咨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询洽谈台，为粤港两地企业和机构代表提供政策咨询和投资贸易服务咨询。6月16日为市和各县（市、区）在香港做好相关项目洽谈和客户拜访等跟踪工作。

三、组织机构

我市组成广东省经贸代表团揭阳市分团参加交流会，由副市长刘小辉任团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林敏和市外经贸局副局长黄伟生任副团长。分团在市外经贸局设立筹备工作办公室，由市外经贸局黄伟生兼任办公室主任（电话：0663-8267518，传真 8768016）。筹备工作办公室设宣传、会务、项目洽谈3个工作小组，人员在市外经贸局抽调组成，负责各项具体筹备工作，并与省建立对口工作联系。各小组人员工作任务如下：

（一）宣传组。负责落实新闻通讯稿及领导讲话稿，外商代表发言材料，编印《揭阳市投资指南》、《揭阳市投资项目简介》，制作宣传录像带等宣传资料、上网会议资料，落实专题活动和粤港互动咨询交流活动安排，撰写活动工作总结。

宣传组负责人：林文伟 联系电话：0663-8768011 传真：8768016

（二）项目组。负责收集、筛选、审核、翻译、制作招商项目目录和册子；落实项目及进出口贸易清单，上网资料和任务的下达；指导项目洽谈和组织项目签约，落实1至2个属国家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投资额大的项目参加交流会现场上台签约；负责大会签约项目统计及做好会后项目跟踪落实，统计分析签约情况等工作。

项目组负责人：许烈宏 联系电话：0663-8768009 传真：8768016

（三）会务组。负责对外联络，落实活动场地，制定会议议程，

做好客商发动、请柬发送、会议签到、客商接待、住宿安排、经费申拔、财务管理、交通运输、安全保卫等工作。办理出访人员报批和出访手续。

会务组负责人：黄育斌 联系电话：0663-8768012 传真：8768016

四、任务和要求

各地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省、市的要求，围绕我市工业强市的发展思路及产业实际，征集筛选出一批有质量、成功率高的招商项目，确保完成省下达的1亿美元外资金额签约目标。同时，要加强对在港和境外重要客户、各界知名人士和已在我市投资客户的联络沟通，邀请一批重点客人出席总团主办的各项活动。

组织参加本次交流会，是贯彻落实市委三届三次全会精神和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的一项具体行动，对推动我市吸收外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务必高度重视，成立相应筹备机构，周密部署，明确分工，责任到人，以积极务实态度，做好各项筹备工作。请各地外经贸部门于4月底前将参加本次交流会的工作方案报送市外经贸局。

五、经费来源

为及时做好交流会的筹备工作，确保经贸技术合作交流活动的顺利进行并取得圆满成功，交流会所需费用由市财政和各县（市、区）财政分级负责解决，按规定另行报批。